**重庆市矿产品监测统计报表制度主要内容**

**一、调查目的**

  为全面了解重庆市矿产品产销、价格、流向等情况，为重庆市有关部门、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有关政策和进行宏观管理提供依据，为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重庆市矿产品监测数据统计制度。

**二、调查内容**

  统计内容主要包括：矿山企业基本情况和矿产品产销情况两个方面。矿产品产销信息与凭证资料。产销信息包括：矿产品种类、产量、销售量、存量、外购量、销售价格、销售方向、购买企业和运输费用等产销数据；凭证资料包括：正规有效的矿山生产台账、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纳税凭证、日常管理报表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凭证。

**三、调查对象及范围**

调查对象是重庆市非油气非放射性矿产采矿权人。统计范围为全市，即在重庆市境内范围。

**四、调查方法**

  本制度通过全面调查方法收集资料。

**五、组织方式**

本制度由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实施，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落实专人负责指导、监督属地矿山企业填报，表格全部由采矿权人填报。

**六、数据发布**

  重庆市矿产品监测数据统计的原始资料不对外公布，根据数据分析预测的矿产品价格动态和供需形势可通过矿产品监测调控平台对外公布。